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電話：(02)8758 6940

傳真：(02)8758 6920

聯絡人：張乃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 184 號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更換保管機構事宜，如說明。

說明：

- 一、由於瑞銀集團歐洲財富管理業務之組織架構調整，自生效日起，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將成為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投資人通知中譯本請參閱附件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哲宏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瑞銀(盧森堡)精選管理基金公司

(下稱「本基金」)

投資人通知(中文節譯文)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投資人，本基金之保管契約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下稱「生效日」)變更。

由於瑞銀集團歐洲財富管理業務之組織架構調整，自生效日起，原保管機構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UBS (Luxembourg) S.A.；「原保管機構」)與其他瑞銀集團之歐洲成員公司，將併入並組成一歐洲公司，名為瑞銀歐洲股份公司(UBS Europe SE)。

由於以上合併，原保管機構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將終止其為盧森堡法律實體之地位，但相關業務將繼續持續運作，並移轉到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名下。

原保管機構所有的資產和負債，包括與本基金間的契約關係，亦將自動移轉到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名下。

就原保管機構提供予本基金之保管服務及條款將不會受到上述合併之影響或有任何改變。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商業登記處，登記編號為 HRB 58164。該公司受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主管機關監管。

自生效日起，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將成為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如上所述，任何本基金和原保管機構間之契約，包括保管契約，將於生效日自動移轉至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而無須重新簽署。所有就本基金現行相關的運作都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此項變更對現有投資人並無任何影響。

支付予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之費用將與目前支付予原保管機構者相同，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不會因此有變更或調高。

現行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會修改以反映此項變更；最新版本的公開說明書最遲將於 2017 年 2 月 1 日得於本公司免費索取。

盧森堡，2016 年 9 月 30 日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

(下稱「本基金」)

投資人通知(中文節譯文)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投資人，本基金之保管契約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下稱「生效日」)變更。

由於瑞銀集團歐洲財富管理業務之組織架構調整，自生效日起，原保管機構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UBS (Luxembourg) S.A.；「原保管機構」)與其他瑞銀集團之歐洲成員公司，將併入並組成一歐洲公司，名為瑞銀歐洲股份公司(UBS Europe SE)。

由於以上合併，原保管機構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將終止其為盧森堡法律實體之地位，但相關業務將繼續持續運作，並移轉到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名下。

原保管機構所有的資產和負債，包括與本公司代表本基金的契約關係，亦將自動移轉到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名下。就原保管機構提供予本基金之保管服務及條款將不會受到上述合併之影響或有任何改變。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商業登記處，登記編號為 HRB 58164。該公司受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主管機關監管。

自生效日起，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將成為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如上所述，任何本公司代表本基金和原保管機構間之契約，包括保管契約，將於生效日自動移轉至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而無須重新簽署。所有就本基金現行相關的運作都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此項變更對現有投資人並無任何影響。

支付予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之費用將與目前支付予原保管機構者相同，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不會因此有變更或調高。

現行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會修改以反映此項變更；最新版本的公開說明書最遲將於 2017 年 2 月 1 日得於本公司免費索取。

盧森堡，2016 年 9 月 30 日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